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左岸环境”)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本公司”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龚春霞、袁唯恒、苏涛、李图、李奕恺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上述辅导人员中,龚春霞、袁唯恒均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中辅导机构指定参

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沈鹏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左岸环境辅导人员，并已交接完成相关工作，本辅导期内无新增辅导人员，辅导小组组长为龚春霞，未发生变化。

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3年9月26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2023年9月26日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为第一期辅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为第二期辅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为第三期辅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为第四期辅导，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第五期辅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为第六期辅导，本期辅导工作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结束，为第七期辅导。

2、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取现场尽调、召开三方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咨询、个别答疑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形成具体的辅导及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进程和监控实施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开始本期辅导工作以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历次重大股权变动时的合规性；核查辅导对象历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成对辅导对象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并做出专业判断；

2、督促辅导对象合法合规使用前次定向增发所募资金，定期检查其募集资金存放账号并敦促发行人按约定用途使用所募资金，促进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继续规范内部决策和严格执行控制制度，健全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坚持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针对 2024 年以来的业绩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谨慎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督导辅导对象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本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完成了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专业咨询及规范整改等一系列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相关问题及改进情况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需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且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时应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辅导期内，经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管理层沟通一致，辅导对象将逐步建立并完善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辅导小组将及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完善并执行独立董事相关规章、制度，帮助辅导对象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2、内部控制相关问题及改进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效果有待进一步完善与提升。辅导机构协同会计师、律师对该问题持续督导，提高辅导对象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辅导对象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辅导对象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同时，进一步深入梳理辅导对象的治理制度、财务内控等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本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较好地建立并执行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辅导对象已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独立董事的人员配备和议事规程仍在有序推进。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标准要求对左岸环境的各项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

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要求。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开展工作，下一阶段重点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1、根据本期核查结果，掌握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明确辅导工作的重点，形成具体的辅导及整改方案并实施；

2、强化辅导对象“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对辅导对象的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集中学习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结合本年度业绩情况，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4、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努力促成各业务条线的协同发展，支撑企业业绩表现，并谨慎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开展问题诊断与咨询、个别答疑及辅导培训等工作，持续向辅导对象及时传递资本市场监管与审核动态，系统性提升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监管环境、信息披露、承诺履行等义务的理解；

6、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并根据最新的整改进度及监管动态商议调整工作时间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袁春霞

袁春霞

苏涛

李奕恺

李奕恺

李奕恺

袁唯恒

袁唯恒

李图

李图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8 日